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上午11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俊梅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，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以及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